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不履行继续教育职责,或者代理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不登记、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五条：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待遇等。 第十五条：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991-46561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要求，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利的； 2.滥用职权、谋取私利，违法行使职权，侵犯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991-46561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行政监督检查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监督检查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的； 2.未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 3.在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4.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